## 附件3

# 2023年湖南省棉花大县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棉花生产支持政策工作和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2023年湖南省棉花大县申报指南。

## 一、申报原则

按照“鼓励优质品种、奖励重点县市”的原则，确定1万亩以上（2022年省统计局数据）的县市区备选入围棉花大县。备选入围的县市区自愿申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照“统筹资金、突出重点、验收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在下一年度开展项目验收、项目资金清算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结果奖优罚劣。

## 二、资金管理

1.预拨资金。按照“先预拨、后验收、再清算”的原则先预拨资金，奖励资金的安排与上一年度的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情况挂钩。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备选入围县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填写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和申请清单表，同时上报具体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方案评审结果、各地产量和面积、绩效评价等情况分档测算下达预拨资金。

2.验收及清算资金。2024年第二季度，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实施验收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清算，对项目实施不到位和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予以收回。

3.绩效评价。2024年1月31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绩效自评报告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于2024年第二季度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三、申报安排

（一）申报程序。备选入围的县市区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情况自愿参与竞争，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申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同意，报省农业农村厅。

### （二）申报材料

1.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的文件。

2.2023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县域基本情况。**包括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棉花布局情况、棉花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产值情况，一、二、三产的结构比重。往年度棉花取得的成效，本级财政投入等相关情况。

**（2）本地区正在实施的扶持棉花生产和加工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从种植、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的措施，本地区对整合相关政策支持棉花生产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

**（3）年度实施目标。**申报棉花大县的县（市、区）需填报《2023年棉花大县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2023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申请清单表》（附件2），实施目标做到可量化可考核。要结合本地实际，设置量化目标，并将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4）投资规模与资金用途。**投资规模要切合本地区发展实际，要精心测算, 要可落实、有效益。棉花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植棉农户（要确保补贴政策的延续性）、办点示范、棉田基础设施建设、植棉机具采购、技术指导和社会化服务（生产资料、绿色防控、收储加工和质量公检试点等）。

**（5）项目清单。**项目清单确保可落地可实施。围绕本地区棉花发展的总体目标，由县级人民政府对相关资金进行整合，形成资金合力，科学谋划本地区实施项目。

**（6）其他。**本区域在发展棉花方面的特色、亮点等需要补充的情况。比如，全产业链政策支持情况等。

## 四、组织评审

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照基础指标、面积核实、方案评审、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奖励等级，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

1.基础指标。为客观性指标，主要是指上一年度棉花面积、产量等情况，作为考察棉花大县的基础条件。

2.面积核实。根据第三方抽样调查和遥感数据，计算吻合率。

3.方案评审。主要评价地方政府发展棉花产业的思路是否可行、目标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得当。重点关注棉花种植、加工能力建设、一、二、三产融合、龙头企业培育、产业政策及资金整合、财政金融联动等具体措施。

4.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自评、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定。

## 五、申报要求

1.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明确保障措施。各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2.申报县市区提交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为农、财两局联合申请奖励资金的文件及申请表（附件3-1），附件为项目实施方案。

3.申报材料7份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并根据相关要求控制材料知晓范围。

附件：3-1. 2023年棉花大县申请表

3-2. 2023年棉花大县绩效目标申报表

3-3. 2023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申请清单表

## 附件3-1

# 2023年棉花大县申请简表

县市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2022年棉花种植面积（亩） |  |
| 2023年申报植棉面积（亩） |  |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
| 主要实施地点 |  |
| 主要实施内容 |  |
| 预期成效 |  |
| 申报单位 | 农业农村局（盖章） 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 农业农村局（盖章） 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3-2

# 2023年棉花大县绩效目标申报表

| 　 | 指标名称 | 2023年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资金整合(万元）** |  |  |
|  | **合计** | 　 | 　 |
|  | 农业口专项（请逐行列明） | 　 | 　 |
|  | 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若有，则列明） | 　 | 　 |
|  | 棉花大县奖励资金 | 　 | 　 |
|  | 科技、人才等中央省级专项投入（若有，则列明) | 　 | 　 |
|  | 市级资金投入（请列明专项，若多个专项请逐行列出） | 　 | 　 |
|  | 县级资金投入（请列明专项，若多个专项请逐行列出） | 　 | 　 |
|  | 其他（请逐行填列专项名称及金额） | 　 | 　 |
| **二** | **资金投向（万元，项目清单）** | 　 | 　 |
|  | **资金合计（要等于资金整合数）** | 　 | 　 |
|  | 直接补贴棉农 | 　 | 　 |
|  | XX项目（逐一列明） | 　 | 　 |
|  | XX项目 | 　 | 　 |
|  | XX项目 | 　 | 　 |
| **三** | **棉花种植面积（亩）** | 　 | 　 |
|  | 2023年种植总面积 | 　 | 　 |
|  |  其中：新增面积（较2022年） | 　 | 　 |
| **四** | **单产水平（公斤/亩)** | 　 | 　 |
|  | 籽棉 | 　 | 　 |
| **五** | **皮棉产量** |  |  |
|  | 2023年总产量 | 　 | 　 |
|  |  其中：新增产量（较2022年） | 　 | 　 |
| **六** | **加工企业培育及产值** | 　 | 　 |
| 　 | 国家级龙头企业个数 | 　 | 　 |
| 　 | 省级龙头企业个数 | 　 | 　 |
| 　 | 市级龙头企业个数 | 　 | 　 |
|  | 2023年产值（万元） |  |  |

备注: 此表为评审的核心要件，申报市县务必认真测算、据实填报、量力而行。

## 附件3-3

# 2023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申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支持项目名称 | 拟支持项目内容 | 拟补助数量 | 拟补助标准 | 拟申请资金额度（万元） | 验收标准 | 资金扣减 |
| 　 | **总计** |  |  |  |  | 　 | 　 |
| 1 | 支持棉花种植 | 根据本地实际对符合要求的种植户进行种植补贴 | 亩 | 自行确定 | 　 | 1、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确保产量；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台账记录、原始凭证等进行验收 | 验收符合申报数量，不扣回资金。验收面积比申报面积低，按县确定的补助标准扣减相应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可根据本地实际填写，要具体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拟支持的补助标准及拟申请的资金额度。 |